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在朱巴设立 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第 2007/87 号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向苏丹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友好协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朱巴市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苏丹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朱巴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杰拜勒河州、上尼罗河州、湖泊州、琼格莱州、团结州、瓦提卜州、北加扎勒河州、西加扎勒河州、西赤道州、东赤道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苏丹共和国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苏丹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苏丹共和国政府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和执

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苏丹共和国外交部代表苏丹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苏丹共和国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苏丹共和国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印）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于喀土穆

苏方来照

中国/26/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大使馆致意，并谨告知收到大使馆2007年11月11日第2007/87号来照。外交部代表苏丹政府确认同意如下内容：

一、苏丹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朱巴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杰拜勒河州、上尼罗河州、湖泊州、琼格莱州、团结州、瓦提卜州、北加扎勒河州、西加扎勒河州、西赤道州、东赤道州。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苏丹共和国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苏丹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苏丹共和国政府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及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五、本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上述来照即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本照发布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钢印）

苏丹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总司长（签字）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喀土穆